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王小云 通讯员 俞冲 颜文 刘竹柯君 黄友伟 陈金泉 何海峡

当民警的面喝酒,就能逃过酒驾检测?

时间:
4月14日
地点:
长兴县法院

遇到查酒驾,当着交警的面喝酒,警方或许就查不到自己此前曾喝过酒了……车主尹某某觉得自己的“小聪明”天衣无缝,来了次以身试法,结果悲剧了。

今年1月3日凌晨,长兴县公安局接举报,称有人酒后驾车,民警根据线索,追踪到了车主尹某某。当时尹某某正驾车到某足浴店,民警决定对他进行现场酒精测试。

“我没有喝酒!为什么要配合你们做测试!”尹某某情绪激动,趁警方不注意时,转身从自己车内拿出一罐啤酒,当着民警的面,一口气喝了大半瓶。

民警见状,立即上前制止,并强制带尹某某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。经检验,尹某某血液乙醇浓度为 $117\text{mg}/100\text{mL}$,属醉酒驾驶。

法庭上,被法官问到为什么当着民警的面喝酒时,尹某某心虚了:“以前在网上见过这种逃避酒驾被查的方法,我知道自己确实酒驾了,害怕被查,就想着试一试。”

事实上,案子审理过程中,警方已有证据证明尹某某驾车去往足浴店前有饮酒行为。面对铁证,尹某某无法辩驳:“我错了,我认罪,我很后悔自己做出

这样的举动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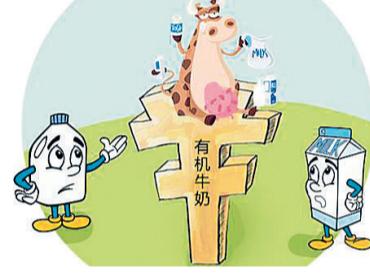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印发的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,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,为逃避法律追究,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,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的,应当认定为醉酒。



日前,法院当庭判决被告人尹某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1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不是所有牛奶,都能贴上“有机牌”

时间:
4月15日
地点:
玉环市法院



“我不太清楚,只知道有机奶是绿色食品,市面上比较认可,就在瓶子上印了这句话”。当被问到售卖的牛奶是否通过

有机认证时,胡某这样答。

今年30岁出头的胡某,是玉环人。为补贴家用,自2018年初开始,她卖起了牛奶。

牛奶的货源来自台州椒江区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管某。“我在奶牛场租了一块地养牛,和胡某通过微信联系。胡某下订单,我会派人将生牛乳运到玉环。”管某回忆。

拿到货源后,胡某便家中使用巴氏灭菌机,对生牛乳进行灭菌、灌装,再配送到消费者处,同时回收已使用奶瓶。灭菌机、灌装机、奶瓶等是胡某从网上买的,奶瓶上定制着“有机牛奶的搬运工”几个字。

市场监管局很快发现,胡某经营牛奶时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安全许可证》,同时产品并没有通过有机认证。

经查,胡某销售纯牛乳制品200公斤,违法所得800元。

其顾客多居住在玉环城北、城区、普清等地,共计二三十户。

事后,胡某被处罚款8万元。然而,胡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既未提起行政诉讼,也未履行。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院认为,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、程序并无不当,准予强制执行。最终,胡某履行了高额罚款。

想过户房产,先拿“红包”来?

时间:
4月15日
地点:
温州瓯海区法院

因为房子的产权变更事宜,邻居对簿公堂。

事情发生在16年前。金某花23万元,买下林某夫妇两间自建房的其中一间,两家人成了邻居。当时,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,双方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,若林某夫妇取得房产证,便配合金某办理房产变更登记。

今年1月,林某拿到房屋房产证。得知消息后,为了让林某夫妇配合过户,金某准备了1万元“好处费”,希望对方按约将自己购得的那间房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。

此后,林某夫妇收下了1万元,但经金某多次催促,仍迟迟未办理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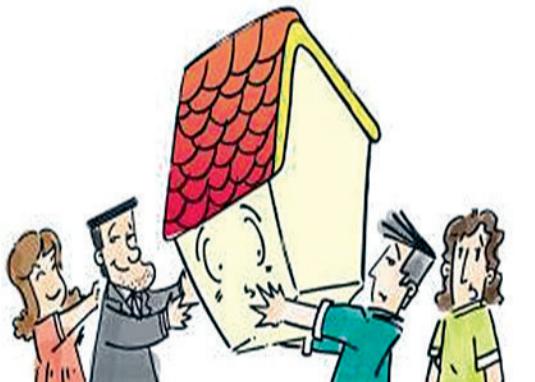
今年3月,金某来到法院,请求判令林某夫妇配合办理房产变更登记,并返还1万元。金某还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,查封了涉案房屋。

法官拿到起诉材料后,经双方同意展开调解。

林某夫妇称,他们并非故意推脱,只是疫情严重,加上春耕农忙,不方便外出;且此前已多次表示空闲下来,会马上配合金某过户。

金某则坚称,林某夫妇曾通过第三人说起过“好处费”的事,大概意思是嫌1万元红包不够。

最终,经过沟通协商,林某夫妇主动退还金某1万元,并表示会及时



办理房产变更登记。

伪造行驶证逃票64次,没想到已触犯刑法

时间:
4月14日
地点:
岱山县法院



“我一直以为逃票只要罚点钱就好,没想到会触犯刑法。”面对警方审问,驾驶员王某低下了头。

去年10月,岱山县一客运站工作人员在验票时,发现王某驾驶的大货车没有按实际吨位购买摆渡费——明明是核载30吨的大货车,却买了核载15吨货车票。

在验票员的质疑下,王某拿出了行驶证,行驶证显示,

该车为核载15吨货车,验票员感觉证件有问题,便立马报警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,王某主动交代了自己购买伪造的行驶证,多次逃票的事实。民警随后调取了王某的购票记录,发现2019年2月至10月,王某逃票达64回,涉案金额2万余元。

王某称,8年前,他托老家“黄牛”办了这本假行驶证,起初是为了跑省道时少缴费,但

2013年以后省道免费了,这本假证也就一直放着“吃灰”。2019年,王某来到岱山县跑运输,发现岛际交通需靠轮渡,要是按真实核载重量,车辆单程摆渡费得花1000元,但是用假行驶证蒙混过关,只需600元左右。此后王某屡屡得手。

日前,王某已将应缴纳摆渡费全额退清,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